

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文件

郑食安协〔2021〕3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《鲜湿面米制品》、《预制调理肉制品》、《发酵面制品》和《混合杂粮》四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性和市场适应性论证，经过评审和协会秘书处研究、审核，现批准对《鲜湿面米制品》、《预制调理肉制品》、《发酵面制品》和《混合杂粮》四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欢迎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检验机构、相关企业及行业专家等参与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者，请与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方镇 0371-85513850 18638183506

邮 箱：zzsax@163.com

地 址：郑州市大学路 18 号金源大厦 8 楼

